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额度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投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资金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